

所詢欲將教科書內容文字進行比對分析形成研究結論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.12.07. 電子郵件字第112120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2月7日

- 一、市面上之國中小教科書內容如具有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具有一定的創作高度），即屬受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保護之著作。所詢自行掃描出版社教科書建檔後，進行文本分析，並作為學術論文之內容，將會涉及「重製」、「改作」他人語文著作之行為，除有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合理使用的情形外，原則上應取得著作財產人同意或授權，始得為之，否則可能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。
- 二、復按依您來信所述，係欲將教科書內容文字輸入電腦資料集，並就設定之研究主題，進行比對分析形成研究結論（例如教科書內容所呈現之政治意識型態），上述利用型態似非單純「引用」他人著作，而與本法第 52條規定之情形有別。復依本法第65條第2項規定，參酌「利用之目的及性質、所利用著作之性質、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比例、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」等要件綜合衡酌後，如可認您係基於研究之非商業目的，且研究產出之內容已與教科書原所表達之內容顯不相同，可認具有所謂「轉化性利用」，不會產生市場替代效果，似可成立上述「合理使用」之空間，惟考量目前國內尚無類似情形之司法判決供參，是否構成上述「合理使用」，如發生爭議，仍應由司法機關就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，特提醒注意。